

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商事法	授課 教師	張雅淇 CHANG, YA-CHI
	COMMERCIAL LAW		
開課系級	會計一 A	開課 資料	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LAXB1A		
課程與SDGs 關聯性	SDG4 優質教育 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		
系 (所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習得瞭解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有效學習自我規劃。</p> <p>三、植基理論契合實務。</p> <p>四、人際溝通團隊合作。</p> <p>五、分析問題提供建議。</p> <p>六、道德知覺全球公民。</p>			
本課程對應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A. 熟悉商管專業的基本知識。(比重：40.00)</p> <p>B. 具備專業知識的表達能力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C. 具備資訊蒐集運用的能力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D. 具體審辨分析的思考能力。(比重：40.00)</p>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1. 全球視野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2. 資訊運用。(比重：5.00)</p> <p>3. 洞悉未來。(比重：5.00)</p> <p>4. 品德倫理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6. 樂活健康。(比重：10.00)</p> <p>7. 團隊合作。(比重：5.00)</p> <p>8. 美學涵養。(比重：5.00)</p>			

課程簡介	本課程將介紹公司法及票據法，讓學生瞭解商事法相關規範之運作與管理法則。
	This course will give a framework understanding of corporate laws and business instruments laws as well as related cases in real business world.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

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 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 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

- 一、認知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
- 二、情意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
- 三、技能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
1	讓學生瞭解商事法相關規範之運作與管理法則	This course will give students a framework understanding of corporate laws and business instruments laws as well as related cases in real business world.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	校級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ABCD	12345678	講述、討論	測驗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13/02/19~ 113/02/25	課程說明與介紹	
2	113/02/26~ 113/03/03	公司法總則	
3	113/03/04~ 113/03/10	公司法總則	
4	113/03/11~ 113/03/17	公司法總則	
5	113/03/18~ 113/03/24	公司法總則	
6	113/03/25~ 113/03/31	公司法總則	
7	113/04/01~ 113/04/07	教學行政觀摩	

8	113/04/08~ 113/04/14	公司法總則	
9	113/04/15~ 113/04/21	期中考試週	
10	113/04/22~ 113/04/28	公司法總則	
11	113/04/29~ 113/05/05	股份有限公司	
12	113/05/06~ 113/05/12	股份有限公司	
13	113/05/13~ 113/05/19	股份有限公司	
14	113/05/20~ 113/05/26	股份有限公司	
15	113/05/27~ 113/06/02	股份有限公司	
16	113/06/03~ 113/06/09	股份有限公司	
17	113/06/10~ 113/06/16	6/10 端午節放假	
18	113/06/17~ 113/06/23	期末考	
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			
跨領域課程			
特色教學 課程			
課程 教授內容		邏輯思考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<p>第一週請務必出席。 上課期間嚴禁干擾他人。 所有考試請務必出席，無故缺考均以零分計算。 採隨機點名，事假及身體不適請於課前E-MAIL請假，點名後補假單，未事先E-MAIL請假並且未提供假單者，概不受理。 此課程大綱為暫定，上課進度與範圍將視學生學習狀況與成效調整，以授課老師宣布為主，授課老師有調整權力。</p>	
教科書與 教材		自編教材：講義	
參考文獻		商事法-公司法票據法 潘秀菊	
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10.0 % ◆平時評量：30.0 % ◆期中評量：30.0 % ◆期末評量：3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